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3〕47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安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5G部分）的批复

县工信商务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实施〈惠安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5G部分）〉的请示》（惠工信商务〔2022〕153号）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惠安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5G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该规划范围包含惠安县规划区，总面积约566平方公里。规划年限为2020-2030年。

二、同意《专项规划》作为我县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，用于指导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行为，提高我县移动通信网络发展水平，实现5G

网络优质覆盖。

三、规划的实施要进一步衔接县城乡总体规划，紧密结合城市建设思路和人口变化趋势，全面统筹、合理布局，实现基站与人口、用地属性、地形地貌等方面有机融合。

四、规划事关长远，要根据城乡建设发展需要，分区分批推动新基站建设，同时要合理利用存量旧站点，适当更新改造，确保2030年建成2531个5G基站。

五、在基站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各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，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。

六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要依法依规办理手续；建立严格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，以及工程施工图审查、招标投标建设监理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施工安全监督工程、竣工专项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制度；加强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施工、质量监督和施工方案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《专项规划》组织实施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，确需调整的须依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